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調字第311號

聲請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代理人 江建憲

上列聲請人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相對人陳武能、鄭麗卿發
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許世東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
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14萬4,094元，應繳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
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5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
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湘翎